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议字〔2024〕10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王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河联园E、F小区口自来水路路段通行车辆车速过快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自来水路东段位于河联园小区E区与F区之间，E区南出口、F区北出口位于该路段中间位置，道路两侧为各类底商住户，日常车流量多为小区内住户与底商，通行状况良好。为保障小区居民日常出行安全，钓鱼台房管所多次在小区内向居民群众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工作，并配合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及交管部门对主要路口和路段进行现场管理，同时针对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进行整治，确保交通顺畅，降低事故风险。

下一步，为解决路过车辆通行车速过快，避免发生交通事

故，更好的保障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一是积极配合交管部门改进基础设施**。在小区出入口两侧增加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识，提醒驾驶员减速行驶，同时与交管部门协商加装减速带、凸面镜、礼让行人监控等设施，并在路口设置人行道标线，提高车辆行驶和过往行人的安全。**二是配合街道社区进行安全管理**。通过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和交通志愿者在早晚高峰时段，对小区门口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以确保交通顺畅和人车分离。**三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居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邀请交警或交通安全专家为小区居民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授居民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避让车辆等实用技能。



签发领导：马海波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市交通局、市教育局。